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填报工作的通知

高新区、综合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

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立项项目在研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每自然年度第 1 季度内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http://ym.gdstc.gd.gov.cn/st/login/）填报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请各